

(二)該會僅控管前述補助項目之新增與經費流用，對於各項目內細項變更與經費調整，授權由執行機構認定其合理性，並逕依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即可。

(三)取消原規定中研究設備與耗材等經費用途之例示，以免誤導；修正後，支出細目是否與研究相關、則授權執行機構認定。

(四)新增配套規定，若個案被認定浮報虛報，該會得視情況追減執行機構管理費，其幅度得為浮報虛報總額 1 倍至 3 倍。另外執行機構對於支出與計畫相關性之認定若過於浮濫時，該會得降低日後補助其管理費之比率。

二、對於日前報載司法檢調機關偵辦大學校院多位教師疑似以不實發票詐領研究經費案件，教育部將尊重司法調查程序與結果。另該部正協同行政院國科會等機關，研議改進政府機關研究經費核銷規定與程序之合理性。另為督促大學校院落實內控審核機制、提醒教職員生知悉研究費合法使用範圍及正確支領流程，避免誤蹈法網，業函請學校定期舉辦相關研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將內部稽核理念與實務納入課程研討，提升所屬會計同仁之專業能力，以及教職員之法治素養。此外，亦函送「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及「大學校院教師執行計畫提醒事項」供各大專校院及教師參考使用，並於每年定期舉辦之大學校長會議、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及經營管理研討會等會議中加強宣導。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健全房地產市場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77)

陳委員就健全房地產市場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解決都會地區房屋市場供需失調及引導房屋市場健全發展，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4 月通過「健全房屋市場方案」，相關部會即持續積極推動相關政策，例如，內政部實施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對外提供查詢，促進不動產成交案件資訊透明化，避免不動產之炒作哄抬；興辦合宜住宅，增加住宅供給；財政部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合理課徵稅負，均有助房市健全發展。
- 二、依內政部發布建物買賣移轉棟數統計顯示，自 100 年 6 月 1 日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來，非自住不動產短期頻繁移轉之現象已有改善，其中雙北市之交易量在 5 都中減幅最大，至交易價格部分，5 大都會區漲跌互見，臺北市呈微幅降低。整體而言，已初步達成抑制投機炒作及強化租稅公平之政策目標。
- 三、另鑑於國內特定地區房價高漲，銀行授信有過度集中現象，不利其風險控管，為避免銀行資金流供房屋及土地炒作，並督促金融機構控管授信風險，以保障存款大眾權益及促進金融穩定，央行自 98 年 10 月起，積極採行一系列針對性審慎措施，包括：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管制規定、對土地抵押貸款之授信管制，以及對購置高價住宅貸款之規範，落實「健全房屋市場方案」有關「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面」之因應做法。實施以來，成效逐漸顯現

，包括，不動產貸款成長趨緩，銀行不動產放款集中度有所改善，風險受到控管，並對房市投機交易有所抑制，有助銀行穩健經營與房市健全發展。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政府對核災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79)

陳委員就政府對核災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原能會查復如下：

- 一、日本 311 福島核災發生後，本會即根據對事故原因之專業判斷，並參酌國際組織及世界核能先進國家之資訊，對我國現有 3 座運轉中核電廠及 1 座興建中核電廠進行安全總體檢，檢討其因應事故之能力及天災發生後之救災過程中，可能發生安全設備喪失功能之潛在危險要項，以強化抗地震、防山洪、耐海嘯之能力，務使臺灣不致發生類似日本福島核電廠之事故。
- 二、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核定「我國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包含「核能電廠安全防護措施」及「輻射防護及緊急應變機制」部分。有關「核能電廠安全防護措施」方面，先由臺電公司自我檢視機組現行設計與事故因應機制，在完成檢討列出可能之改善做法後，將報告送本會審查，除進行書面審查外，並派員赴電廠執行現場符合性查證工作，並參考國際間各主要核能國家做法作適時調整，務必確保檢討項目之完整性。至有關「輻射防護及緊急應變機制」方面，則由本會召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分應變機制及法規、平時整備、緊急應變作業能力 3 項進行檢討並提出因應對策。重要議題包括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已於 100 年 10 月由 5 公里修正擴大為 8 公里，同時要求臺電公司進行區域民眾防護措施分析規劃之檢討，就緊急應變整備等項目執行安全防護之升級。另亦檢討複合式災害應變機制、境外核災監控機制、相關機關任務分工及作業程序、支援能量及改善方案、依緊急應變計畫區檢討結果檢討相關整備作為、應變作業工具等，參酌國際間做法詳加評估。
- 三、完成前述各階段檢討及改善措施後，由本會負責撰寫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安全評估報告，報告中列出要求臺電公司及各相關部會依限完成之具體強化措施及改善方案。另為確保兼顧評估之專業性與完整性，並力求評估結果具公信力且資訊透明，本會完成之安全評估報告再送行政院專案成立之跨學門專家小組審查，以檢視核安總體檢方案之完整性，同時在執行中及完成評估後均安排對社會大眾及核電廠所在地之政府、社團及地方民眾說明，以減輕因福島事故引起之災害不確定性之衝擊及降低民眾對核能安全之疑慮。又，核災發生之機率很低，惟基於保護民眾安全之決心，本會仍進行緊急應變機制之檢討及精進規劃，為使日本福島事故不在臺灣重演，未來如發生超出設計基準之意外災害，核電廠將以搶救生命為首要任務，立即在最短時間內啟動「斷然處置程序」，即使注水後恐致反應爐從此作廢，亦在所不惜，最大目的為杜絕任何輻射外洩之可能，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四、另在參考日本福島事故經驗後，本會已採取核電總體檢中強化超出設計規範之深度防禦精神，